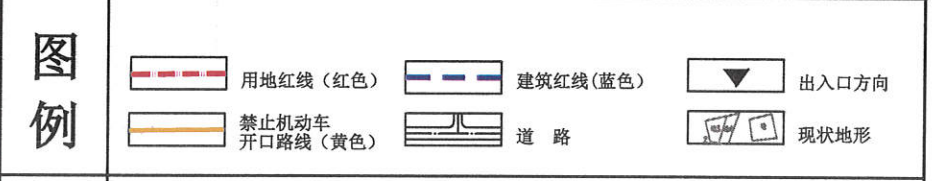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793.33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48	≤1900	≤18	5	如图所示



**说明**

1. 本规划是根据文春花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06)第101135号】,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793.33平方米(约合1.1900亩)。
2. 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,根据2006年10月31日批复的《贺州恒业房地产公司用地规划调整平面图》,规划建筑红线在地块东北面无需退距(如图所示)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建筑红线建造,房屋开窗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层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,房屋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,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,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,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,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,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	坐标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文春花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迎宾大道加油站东侧(文春花)用地条件图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陆斯维	比例	1:5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4.2.27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图号	城规-01
				工程编号	SJ2022-57